**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项）申报立项、结题工作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2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22号）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申报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申报工作**

（一）立项基本要求

1.重点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碳达峰碳中和、海洋科技、农业科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以及浙江省相关“十四五”规划阐明的重点研究方向，注重加强基础研究。

2.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同时在研 1 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3.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且距毕业时间不少于1年；研究生导师应当同时作为项目组成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按计划推进项目研究工作，并于毕业前办理项目结题。如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有延期在研的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的申报。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参照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项目主要资助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理工类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经费0.5万元，项目经费报销须经导师批准同意。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者，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建有合理的团队。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1、申请人（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及《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立项汇总表》（见附件2）。

2、纸质版申请书一式4份交至234办公室，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donglj@mail.zjgsu.edu.cn，待学院评审后推荐报至研究生院（申请书烦请以学院+申请人姓名命名）。上报推荐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

3、研究生院审核学院上报材料，限额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公示后，报校科研处。

4、项目获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教育厅科研项目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报送。

登录“**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www.ky.zjedu.gov.cn）**完成网上申报，网上填报内容需与纸质申报书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不作为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二、关于一般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2022年结题工作的开展**

请计划2022年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于5月30日前登录**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系统www.ky.zjedu.gov.cn**填写（或上传）结题报告、成果等，并将结题报告、归档审核表、成果复印件各一式一份（见附件3、附件4），交至234办公室，由院审核盖章后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结题要求详见《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要求》（附件5）。2018年（含）之前立项未完成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将于2023年6月30日进行集中清理。

2022年5月13日